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
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實地訪查紀錄

壹、訪查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貳、訪查對象：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公司）。

參、訪查人員：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智強副教授、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張世錫總經理、財政部關務署林芳儀專員、本部工業局陳愷雯科長及林永杰技士、本部貿易局李志偉科長、本會邱光勛代執行秘書、張碧鳳副組長、林素娟科長、黃如雲專員及楊珺茹技士。

肆、訪查情形：本次訪查目的係實地瞭解受調產品之相關製程、產品類型、生產及銷售狀況、價格與銷售通路等事項，並就其所填復調查問卷之疑義處討論。由太普高公司侯景文總經理、呂品學協理、曾士劼經理、林柏敦經理、潘素英經理、曾月華經理、黃志成高級專員、潘忠誠法務主任，偕同該公司委任代理人陳佺孜律師及魏欣柔律師進行說明。首先簡報說明該公司經營理念、各類產品特點及平面印刷用版材的製造流程，其後參觀該公司之生產流程，最後進行問題討論座談。訪查重點及該公司之說明摘要如下：

一、產業特性及經營狀況

太普高公司成立於87年，主要從事預塗式印刷用鋁平版生產及印刷耗材買賣，主要產品為CTP版、CTCP版、PS版、印刷相關耗材以及數位印刷與後加工設備代理。平面印刷用版材之需求普遍受到經濟景氣影響。由於印刷數位化趨勢，平面印刷用版材國內外整體需求逐年下降，原有4條生產線，目前僅運作2條生產線，並調整組織人員配置以降低成本，維持公司營運。

印刷版材成本約占印刷業整體成本之1%，若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對印刷產業影響應不大。據其所知，市售印刷機使用版材的

厚度為0.135公厘(含)以上至0.44公厘(含)以下，非此區間厚度之版材目前應無進口，而在我國市場上流通的涉案進口品主要為厚度0.3公厘或0.27公厘產品（達9成以上）。

另太普高公司為因應「2050淨零碳排」政策，刻正執行廠區碳盤查以找出高耗電設備進行汰換。預計112年7月底前完成碳盤查，嗣後再依盤查結果研擬減碳方案。

二、生產狀況

太普高公司生產平面印刷版材之產線於88年6月建立，共有產線4條，目前實際運作之產線2條，產線設計無功能差異性，可生產PS版、熱敏CTP版、紫光版、紫外線版、環保版、光敏CTP版等產品，生產過程無副產品。該公司平面印刷用版材營收於107年至112年第1季占公司總營收約62%~87%。

有關平面印刷用版材產能之計算，太普高公司綜合各階段生產流程所需之參數，訂出車速以估算目前運作的2條生產線之總產能為840萬平方公尺（約6,000公噸）。其產線原則每月停機保養3日，年度歲休配合農曆春節進行廠區設備大保養，並按需求升級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其中編號4產線於108年3月更新塗佈及烘乾設備。

關於平面印刷用版材之品級，太普高公司內部訂有A級品、B級品，A級品係外觀平整，塗膜面均勻無任何瑕疵，且特性檢測符合標準值者；B級品為外觀平整，塗膜面均勻，但有細小白點或髒點0.5至1.5公厘等瑕疵，特性檢測符合標準值。另廢品則為外觀不平整，膜面不均勻，版面瑕疵超過2公厘以上，特性檢測不符合標準值。前述認定標準各公司均不同。然除有嚴重瑕疵之廢品外，各品級之產品均得使用於印刷機印刷使用，用途並無不同。

太普高公司印刷用版材採庫齡管理，每月會檢視出庫齡大於***天之存貨，請業務部門洽尋需求客戶銷售。太普高公司之廢品（廢鋁、製成品廢版等）係以出售給回收商方式處置，其出售金額為銷貨成本減項，廢品成本為製成品月加權平均成本。

三、價格與銷售通路

太普高公司針對平面印刷用版材之製造或銷售實施利潤中心，對於自製品及進口品之庫存皆有區分管理並分開列帳，並依客戶需求銷售自製品或涉案貨物。

公司內部規定業務員不得低於特定金額銷售產品（參考每月加權平均成本），主要銷售規格為厚度0.3或0.27公厘*寬幅1,030公厘系列，係參照國際行情定價。以111年為例，太普高公司CTP版依不同厚度平均內銷價格為***~***元/平方公尺，厚度及特殊規格訂有加價基礎，其國產品定價與涉案國進口品之價格在市場上價差為***~***元/平方公尺。該公司A級品與B級品價差為***~***元/平方公尺，視印件種類決定相互替代性。

太普高公司內銷主力產品為1,030公厘*800公厘之熱敏CTP版，其售價包含運費及顯影液，國內運輸方式係租賃貨車由員工送貨，運輸成本包含送貨員工薪資、貨車租賃費用及油資。107年至112年3月，自製品之內陸運費每噸約為***~***元。外銷主力產品為1,030公厘*790公厘之熱敏CTP版，依客戶訂單量、貿易條件、信用風險、市場別而有不同定價，107年至112年3月，外銷品之內陸運費每噸約為***~***元，再加計工廠至出口港之拖櫃費（以20呎櫃為例，自107年***元逐年增加至112年3月***元）。

太普高公司均應客戶訂單需求生產，對於銷售之平面印刷用板材未符合客戶要求時，會依公司客訴流程由品管單位釐清產品瑕疵原因，若屬產品品質問題則予以換貨。

太普高公司以自身品牌TOP，進行印刷公會刊物廣告，行銷推廣同類貨物產品，並以公司官網SEO（搜尋引擎最佳化）關鍵字增加曝光機會。銷售對象以商業印刷業居多。

四、其他問答紀要

（一）國內外市場變化

太普高公司表示，109年及11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海運費大幅

調漲，國內外市場對涉案貨物或國產同類貨物之需求確實微幅下降，但111年幾乎已回復到疫情前的市場需求水準，112年第1季甚至比111年第1季的需求更多，然太普高公司各項經濟表現卻持續惡化，顯示涉案國之傾銷進口為影響太普高公司之主要因素。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107年至112年第1季，故還是能評估不受疫情影響而僅受涉案貨物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之影響。

(二)平面印刷用版材主要原料之價格變化

平面印刷用版材生產的主要投入原料為鋁捲及感光膠。太普高公司鋁捲取得來源為中國大陸供應商，因其加工費較英國及日本鋁便宜、且其交期短、運費亦相較英國鋁低。鋁捲成本占平面印刷用版材生產成本約***左右，是以鋁價上漲將直接影響同類貨物生產成本。鋁捲之相關國際價格呈逐年上升趨勢，107年至111年6月之長江鋁價及倫敦鋁價每公噸分別由約15,000人民幣及2,500美金上升至111年初達最高峰，分別為每公噸22,722人民幣及3,538美金。

太普高公司鋁捲表層塗佈之感光膠主要分為3型，分別為與***公司共同研發之經濟型及環保型感光膠，以及外購之廣用型感光膠。感光膠成本占生產成本約***。

(三)太普高公司生產雙層塗佈熱敏CTP版之能力

太普高公司表示，其雖主要生產單層塗佈版，但亦有能力、也曾生產過雙層塗佈版，認為單層塗佈版與雙層塗佈版之用途並無絕對性的差異，兩者具有可替代性與競爭性，均屬涉案貨物範圍。又因涉案國生產單層塗佈之版材易老化且顯影較不乾淨，故其改生產雙層塗佈版材以維持使用效益。復由於涉案國為版材大宗輸出國，大部分工廠之技術來源相同，原物料與生產技術雷同，因而造成雙層塗佈版材有較大市場需求而成為主流商品之印象。

以全球板材需求面觀之，依據中國紙業網在109年底報導，全球膠印版材（即本案受調產品）市場年消費量約6.2億平方公尺，其中涉案國之膠印版材總銷量就有4.79億平方公尺，占全球版材消費量77.26%，因此造成市場上流通的版材多為雙層塗佈版材的印象，更間接證實涉案產品大量侵蝕全球市場的狀況。

(四)太普高公司生產環保版之能力

太普高公司可生產環保版，惟因免除後續顯影處理的環保版定價較高，而目前顯影廢液處理的環保稽查力度不高，因此環保版在國內市場尚不具充分誘因，非國內市場之主流產品。該公司表示，一旦市場接受度提高，則其供應環保版不是問題。

(五)太普高公司生產光敏CTP版之能力

太普高公司表示，由於光敏CTP版不能於明室下操作，使用上較熱敏CTP版不便，市場上的熱敏CTP版銷量遠高於光敏CTP版。另參考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印刷器材分會之「2020年度印刷器材行業經營情況統計表」，涉案國熱敏CTP版出口量占膠印板材總出口量65.75%，亦遠高於光敏CTP版之9.11%。該公司並表示，目前雖無生產光敏CTP版，但現有設備已具有生產光敏CTP版之能力。

(六)太普高公司生產之的單層塗佈熱敏CTP版可否適用於報業及高速輪轉印刷機

太普高公司表示，依其經驗及實務案例，過去某日報印刷廠即使用單層塗佈PS版印刷報紙。此外，亦有多家國外經銷商持續使用太普高公司單層塗佈熱敏CTP版於高速輪轉機。

(七)太普高公司本身是否亦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且其產品售價更低

太普高公司表示，自102年起中國大陸平面印刷用版材製造廠林立，並低價大量傾銷來臺，雖近期已縮減，然其傾銷結果已造成市場價格大幅扭曲。因涉案貨物低價大量傾銷來臺，太普高公司基於成本考量，為保住其銷售市場始進口涉案貨物，否則亦不願在有生產設備及人力之情況下不自行生產，反倒進口涉案貨物與自有產品混合搭配銷售。另有關對造指稱太普高公司的產品售價更低一節，太普高公司指出，由其客戶要求調降國產品售價之實例，即可證明太普高公司產品價格並非市場最低價，反而是該公司為了保住銷售並與涉案貨物競爭，才被迫不斷降價。

(八)太普高公司的產線是否過於老舊而無法生產符合市場期待之先進規格產品

太普高公司表示，涉案國主要競爭廠商之設備也是有新有舊，不能以此就認為太普高公司生產的平面印刷用版材無法符合市場期待，而且其年產能可達840萬平方公尺(約6,000公噸)，足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另指稱，國產品雖市場占有率低，但並非滯銷，難謂為不符市場期待。

(九)涉案貨物與國產同類貨物是否因品質差異（或專利）及使用藥水系統不同而不具替代性

太普高公司表示，涉案貨物與國產品均可使用於印刷相同產品，依據其使用經驗，藥水系統可互通，涉案貨物與國產貨物均可使用該公司之藥水，故具有替代性及競爭性。另專利係指生產某項產品之技術專利，並不表示其產品與其他產品不具替代性，而該公司因受成本及競爭壓力影響而進口涉案貨物銷售，也曾收到許多針對涉案貨物品質之客訴，由此可證，涉案國產品品質並不穩定。

(十)對造主張「平面印刷用版材品牌忠誠度高，若使用不符期待之產品可能造成印刷機台及耗材之損壞、後續產出之產品損耗等，導致需要相對付出額外成本」，請就此表示意見。

太普高公司表示，若品牌忠誠度高，則不應發生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越來越高之情形，依該公司的實際案例，在原物料價格上漲時，通知曾定期定量採購之客戶產品價格將調漲後，該客戶就未依約採購約定數量，俟太普高公司為維持市場占有率而未調整價格後，該客戶才回復採購量，由此可證，價格才是客戶決定購買來源之關鍵因素。

五、調查資料之查證

- (一) 該公司有關生產及銷售等資料已全程電腦化，本次查證由該公司會計主管曾月華經理先就受調產品之生產製程及其如何連結至會計系統簡要說明，接著以財務報表數據實地驗證所填復問卷之表209、表305、表305-1及表306之各項數據，過程中本會訪查人員並就有疑義處提問，藉以釐清該公司之產銷存狀況、各類成本及費用分攤之合理性、內外銷之營運實況等。

(二) 現場抽查109年度表209之內外銷數量、表305之內外銷銷貨成本及銷管費用，經查與該公司之會計系統資料相符。

六、查證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

(一) 經抽查核對所填復問卷之佐證資料，請太普高公司修正及補充資料說明如次：

- 1、回卷與申請書所載之生產量、內銷量、外銷量、存貨量、員工人數、總工資、總工時以及進口涉案產品之數量等數據均略有差異，請確認後予以修正或說明。
- 2、表 305：外銷單位銷貨成本遠高於內銷單位銷貨成本的原因（除109年以外）；銷貨成本項下之製成品樣品領用及製成品廢版出售；銷管費用項下內銷與外銷之銷管費用之計算方式。
- 3、表 305-1：直接材料項下之材料耗損/測試項目，於107及108年度偏高的原因；間接人工費用涵蓋項目。
- 4、表 306：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的推估方式。
- 5、請補充說明進口及銷售涉案貨物與銷售國產品的顯影液搭贈方式？並請說明問卷表 305 所填答之銷貨成本是否已扣除顯影液成本？並請提供顯影液成本資料。
- 6、請提供更新生產設備及技術精進之支出費用或其他佐證資料。

(二) 太普高公司業於112年6月20日將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送交本會。